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3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09 時 33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陳雲生先生,MH,JP (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朱耀華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BBS, 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嚴天生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古漢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4	下午 13:09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5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上午 11:59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下午 12:01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1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50	會議結束
蘇愛群女士,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下午 12:10
李洪森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5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50	會議結束
何俊仁議員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58	上午 10:24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下午 13:03
徐 帆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何君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9	上午 11:10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3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葉文斌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李文翠女士 (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缺席者

林德亮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周錦祥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雲天壯先生	屯門區議員
龍更新先生	屯門區議員
羅煌楓教授, JP	屯門區議員
葉俊遠先生	增選委員

列席者

勞俊衡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梁錦威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鄭永輝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李淑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康樂事務經理 (屯門)2
趙鎮泉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屯門 5
李沛芹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 (屯門)1
徐浩光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1
劉長正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西部)
陳美聯女士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林思穎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24

應邀嘉賓

羅信理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高級工程師
陳官榮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工程項目統籌
黃其光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副項目總監
吳柏鴻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梁祖成先生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33
阮寶鴻先生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環保園)1
甄偉鵬先生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下稱「環委會」）第十次會議。

2. 主席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 委員告假事宜

3. 秘書報告，並沒有收到委員的缺席申請。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既無修訂，主席宣布通過 2012-2013 年環委會第九次會議記錄。

III. 續議事項

(1) 要求盡快興建屯門公路（市中心段）隔音屏障

（上次會議記錄第 36-37 段）

（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28 及 40 號）

5. 主席表示，由於上一次會議並無路政署代表出席，故環委會須續議是項議題。

6.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羅信理先生表示，署方於 2012 年 3 月 16 日舉行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委會」）會議上介紹工程項目的初步設計，當時預計工程會於去年 12 月底刊憲，今年年中招標，年底動工，結果工程於去年 9 月 24 日提早刊憲，但由於收到超過一千封反對信，以致未能如期動工。他指出，《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訂明收到的反對意見內容必須保密，故他未能於會議上詳作報告，但現時處理反對意見進展順利，而部門亦已於去年 11

月委聘顧問公司就工程進行詳細設計，預計於本年年底至明年年初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並於明年年初進行招標，整項工程預計於 2014 至 2017 年進行。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吳柏鴻先生以投影片介紹有關工程（附件一）。

7. 文件提交人作出補充及查詢，路政署羅先生亦就其意見作出回覆，內容綜述如下：

提問及意見	路政署回覆
(i) 有學生家長認為除原有工程外，應一併於學校附近增設隔音屏障，但他們並非反對原有的工程。	根據法例，在工程刊憲後，若有人提出意見，部門必須作出解釋及徵詢意見，而相關程序需時甚久，希望委員理解。
(ii) 認為樹木應補種於屯門區內，不宜補種於唐人新村及十八鄉。	部門亦希望盡量於原區補種，但在尋找合適地方時遇到困難，不過部門會參考委員的建議，繼續尋找合適地方，盡量原區補種。
(iii) 建議將擬建的行人徑由井財街伸延至青山公路，而完成工程後，於隔音屏障旁補種樹木。此外，建議盡量利用以往 52M 巴士站附近的位置，把過路設施伸延至鄉事會路橋底，以便利 10B 區、何福堂中學、達仁坊及雅都花園的人士。	會與顧問公司研究其可行性。

- | | | |
|------|---|----------------------------------|
| (iv) | 建議於學校宿舍附近加設隔音屏障。得悉教育局早前已因應噪音問題為學校加裝冷氣機，希望路政署亦盡可能協助加設隔音屏障。 | 已計劃於學校宿舍附近興建 40 米長、3 米高的隔音屏障。 |
| (v) | 希望部門盡早申請撥款，盡快施工。 | 由於收到反對意見，令是項工程延誤約半年，部門會爭取盡快開展工程。 |

8. 其他委員亦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提問及意見	路政署回覆
(i)	指出新墟新青街及錦興大廈的天橋屬於是次工程範圍之內，查詢部門有否計劃重建該天橋。	暫時並沒有重建新墟橋的方案，但會確保隔音屏障不會有聲音漏出及工程不會影響天橋結構。
(ii)	查詢隔音屏障的高度會否影響附近居民的景觀，以及有否就此收到反對意見。	隔音屏障的高度會配合汽車行駛所需及路面指示標誌的高度。
(iii)	指出紅橋（橫過屯門公路連接青杏徑及新和里）將安裝電梯，查詢隔音屏障工程會否影響電梯安裝工程。	隔音屏障工程將會與相關工程作出配合。
(iv)	支持是項工程，並表示明白受環境因素影響，未能於整項工程使	興建懸臂式隔音屏障的一段屯門公路鄰近為社區會堂及球場等社區建

- | | | |
|--------|---|---|
| | 用全封閉式的隔音屏障。查詢可否將懸臂式隔音屏障改為半封閉式。 | 設，並無住宅單位，相關懸臂式隔音屏障仍可減低噪音對較遠處住宅的影響。 |
| (v) | 擔憂打樁工程影響新青街一帶的舊樓，查詢部門有否就遷拆樓宇或賠償等安排作出研究。 | 路政署將會十分謹慎設計隔音屏障的地基工程，確保不會有上述情況發生。有關工程亦會儘量使用迷你樁柱，以減少對土壤的影響。 |
| (vi) | 指出井財街巴士站已非常狹窄，將來更須應付西繞道、青田路及皇珠路出入口的大量車流，若青田路出現阻塞，將影響良景區的交通。 | 由於需要騰出位置興建隔音屏障地基，鄰近中央分隔帶的樹木將被移除，南行車線將向中央遷移，故此上述題及的巴士站將向中央稍作移動，騰出部分原來巴士站位置供建造地基工程。有關設計已考慮現有巴士流量，維持現有巴士站的長度。是項工程亦包括擴闊青田交匯處支路至巴士站之間的一段屯門公路，改善交通流量。 |
| (vii) | 指出井財街巴士站只有一個行人過路設施，對市民造成不便。 | 路政署已向運輸署建議加建一個行人過路設施以便市民可從井財街兩邊通往巴士站，運輸署亦同意有關建議。 |
| (viii) | 認為除了要關注學校噪音問題外，亦不能忽 | 在設計隔音屏障時，已考慮空氣及噪音對附近 |

視空氣污染問題，必須 住宅的影響。
整體計劃，以減少工程
的不良影響。

9. 另有委員提出其他意見及提問，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紅橋穿過井財街的位置設有巴士站，現將加設隔音屏障，查詢上落客位置將如何安排，以及會否造成風箱效應。
 - (ii) 指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轄下的屯門綠化事宜工作小組曾就於屯門區內種植樹木提出意見，建議部門參考跟進。
 - (iii) 支持是項工程，但認為此工程既是市中心段隔音屏障工程的延續，應吸納更多市中心段的設計，增加綠化及環保元素，以達到連貫統一的效果。
 - (iv) 認為井財街巴士站應伸延至鄉事會路橋底，以往該處種有樹木，但早前颱風造成破壞，該處的樹木已被移走，故應有足夠空間供巴士站伸延，而鄉事會路天橋的升降機亦已於本年 7 月開始運作。
 - (v) 新青街往元朗方向的巴士站遷移至停車場近垃圾站位置，委員認為因距離不遠，故無須憂慮。
 - (vi) 由於工程附近有較多樓宇，為避免陽光反射，建議多使用不反光的綠色隔音板。
 - (vii) 就有委員指出日後須應付西繞道的大量車流，重申西繞道方案尚未落實，部門絕不可偷偷開展工程。
 - (viii) 指出屯門公路市中心段擴闊工程已經展開，查詢為何延至 2017 年才可完成隔音屏障工程，促請部門盡快完成工程。

- (ix) 關注隔音屏障內的空氣流通量，認為該處抽風設施的要求不及一般地底隧道的要求嚴格，查詢如遇有意外或阻塞，將如何處理。指出如高濃度廢氣由隔音屏障間的空隙漏出，將影響附近居民，有關問題不容忽視。
- (x) 認為尚有時間就工程細節作出修改，希望各委員多提供意見，以完善計劃。

10. 主席表示，已開展的隔音屏障工程屬屯門公路擴闊工程的一部分，但該工程並不包括是次文件所提及的一段隔音屏障，現時所提述的工程是由當區議員提出。就委員對紅橋巴士站的關注，主席表示該巴士站應有空間可供延長或擴闊，如有需要，可透過交委會安排實地視察。

11. 主席總結表示，請部門記錄委員的關注，於設計時盡量參照委員的意見，並可稍後向環委會報告進度。

路政署

（會後補註：環委會於會議後收到何君堯議員就有關事宜的來信，並已轉交路政署跟進。有關信件及部門回覆載於附件二及三。）

IV. 討論事項

(1) 要求改善皇珠路兆麟苑至友愛邨段隔音屏障覆蓋不足問題

（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41 號）

（環保署及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12. 文件提交人補充表示，皇珠路途經兆麟、安定及友愛的一段隔音罩覆蓋不足，隔音罩之間未被覆蓋部分的噪音問題十分嚴重，影響附近居民。每隔十天，路政署的工程車會於深夜設置交通錐筒以進行吸渠工作，造成極大噪音，她認為必須協助市民解決噪音滋擾，請環保署了解民情，改善噪音問題。

13. 主席指出，他曾向環保署轉介就該處噪音問題提出的

投訴，而環保署亦有派員到民居量度噪音，可見該處確實存在噪音問題。其他委員亦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同意文件的建議，認為該處的噪音問題長期困擾居民。早年有關部門曾表示，若於整條皇珠路設置隔音罩，會造成消防及通風問題，但委員認為以現時技術而言，問題應可解決，故查詢有否新的可行方案。若為整條皇珠路設置隔音罩的方案並不可行，應考慮以吸音物料鋪設路面等其他改善方法。他又表示，環保署提供的資料指環境影響評估於 1996 年進行，他查詢部門於有關期間有否就噪音問題諮詢附近學校或居民意見。
- (ii) 指出經皇珠路到內河碼頭、鋼鐵廠及垃圾轉運站的重型車輛對居民造成很大滋擾，有必要增加隔音罩的覆蓋範圍。另有委員指出噪音問題對兆麟苑銀麟閣影響很大，亦有委員指出遠至友愛邨愛德樓亦受噪音影響。
- (iii) 認為 1996 年的環境影響評估只能反映當時的環境，但現時東、西兩面的車輛均經由皇珠路進入屯門公路，交通流量高了，重型車輛亦較多，故該評估現已不合時宜。
- (iv) 指出建設該隔音罩時，部門指出隔音罩間未被覆蓋部分向着街道，不會影響民居，而有關位置是用以處理消防問題，故當年獲區議會接納。不過，就現時所見，該處的噪音問題確實影響附近居民，部分居民更須自行以棉被蓋着窗戶，可見噪音對居民的影響程度。她建議部門重新進行噪音評估，以及研究增加隔音罩覆蓋範圍的可行性，並參照處理新墟段隔音屏障的程序處理。
- (v) 指出皇珠路的噪音問題亦影響附近博愛醫院屯門護養院的服務，而龍逸邨即將入伙，噪音問題將來或會引起很多投訴，故建議就整條皇珠路及龍富路彎位的問

題，包括噪音及空氣質素等作詳細檢討。

- (vi) 指出環保署因應現時隔音罩不足的問題為附近學校、體育館及護養院進行了相應改善措施，但政府並沒有為附近居民增設相應設施。此外，建議運輸署及路政署就路面鋪設吸音物料等方面提供協助。

14. 主席表示，有關問題涉及屯門區整體交通網絡，現時皇珠路交通流量每日達 51 000 架次。他表示不質疑當年隔音罩的設計，但指出當時尚未有內河碼頭，而屯門第 14、15、16 及 18 區亦未有民居，當年設計的隔音罩只為阻隔私家車及巴士等造成的噪音，而現時有大量重型車輛前往內河碼頭、鋼鐵廠及垃圾轉運站等設施，北行及南行的車輛均須經過該處，而該段道路受隔音罩的局限而不能擴闊，重型車輛經常壓爛路面，導致更嚴重的噪音問題，故只改善隔音罩並不足夠，應重新建造。他又指出，以往部門表示隔音罩間未被覆蓋的部分是用作緊急消防及救援用途，但據了解，5 號幹線愉景新城一段及海底隧道等比皇珠路段更長，設置全條的隔音屏障技術上應可行。由於事情涉及整體交通規劃，建議交由關注屯門發展聯絡小組跟進。

15. 文件提交人同意長遠交予工作小組跟進，但由於隔音屏障重建需時，希望部門於短期內先解決深夜工程產生的噪音問題。

16. 主席總結表示，有關事宜屬屯門區大事，故將交由關注屯門發展聯絡小組跟進；至於深夜工程產生的噪音問題，環委會將去信路政署，促請路政署留意人員施工的方式，以減少噪音對居民的影響，並請環保署協助向路政署轉達有關訊息。

關注屯門發展聯絡小組
秘書
路政署
環保署

（會後補註：有關信件已於 8 月 19 日發出，並於 9 月 3 日收到路政署的回覆，詳見附件四。）

(2) 要求嚴厲遏止阻塞鄉郊河道問題

(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42 號)

(環保署的書面回覆)

17. 文件提交人補充表示，屯門地政處及屯門民政事務處早前曾到該河道進行視察。她指出，寶塘下等鄉村早年曾進行擴闊工程，疏導河水，避免水浸，但有關河道流經私人土地，而私人土地擁有人於河道放置大型石屎渠桶，加上雜物阻塞，以致河道無法疏導，引起上游居民投訴。她指出，雖然該條河道流經私人土地，但河道淤塞仍然可能違反相關條例，部門必須執法。

18. 委員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屯門區議會一直關注河道淤塞問題，並表示在討論屯門第 54 區發展事宜時多次強調必須注意鄉村排水系統的設計，以免雨水水浸。指出若河道流經私人土地，在進行工程時，須由業權人簽署同意書，而民政事務處工程部在要求業權人簽署同意書時經常遇上困難，以致部分工程未能進行。他又提及以往青山公路擴闊工程引起水浸問題，經過多年才得以處理，故請渠務署及民政事務處在跟進第 54 區發展時關注渠道及排水系統的設計。
- (ii) 指出政府有責任確保寶塘下及小坑村等地方的村屋不受水浸影響，並認為要求業權人自願簽署同意書的做法不合時宜，建議向民政事務總署或地政總署反映，改以收地及補償的形式處理。
- (iii) 指出紫田村、麒麟圍及小坑村等地方的排水設施已完成，請部門確保渠道長期保持清潔，避免阻塞引致水浸。
- (iv) 由於當區議員對鄉村渠道事宜較為熟悉，建議把有關事宜交由當區議員及鄉事委員會跟進。

19. 渠務署工程師趙鎮泉先生指出，根據現行政策規例，渠務署不會處理私人土地的渠務問題，但可就私人土地的河道事宜提供意見。

20. 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陳美聯女士指出，早前曾作實地視察，發覺該處確實有石屎渠桶置於河道。她表示，該處屬舊批農地，地契較為寬鬆，故該業權人並無違反地契。部門早前已與業權人商討，要求作出改善，而部門於7月再次巡視該處時，發現淤塞問題已大有改善，即使雨天水流亦甚為暢順。

21. 文件提交人續指出，該土地雖屬私人地方，但河道問題會影響公眾安全，故渠務署仍應處理。她又表示，鄉郊地區的當區議員可能較熟悉鄉郊事務，但亦可能涉及相關人士的利益申報問題，故由與鄉郊事務關係沒有那麼密切的議員處理可能更為恰當。另有身為村代表的委員認為是否申報並非大問題，最重要的是如何有效處理問題。

22. 主席表示，河道流經的地方雖屬私人土地，但河道淤塞影響公眾安全，而現行處理私人土地事宜的做法有改善空間。他指出，鄉郊小工程計劃屯門地區工作小組的主席為區議會主席，副主席為民政事務專員，而會議亦有鄉事委員會代表參與，較容易作出協調，故建議把有關事宜交由該工作小組跟進。

23. 文件提交人就把有關事宜交由鄉郊小工程計劃屯門地區工作小組跟進沒有異議，但強調必須解決問題，保障鄰近人士的生命財產。她又要求於下一次環委會會議上續議是項議題，若屆時未能解決問題，會考慮要求申訴專員公署協助。

24.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勞俊衡先生補充，在現有法規下，地契條款是私人土地管理的主要依據，舊批農地在排水要求方面沒有特別規定，而部分新樓宇的建築物就排水要求方面則可能有其他法例作為根據。如渠務署所述，根據現行政策規例，渠務署並不管理私人土地的渠道；但長遠來說，目前安排或有改善空間。就私人河道附近的地方，屯門民政事務

處可盡量清理及進行改善工程，但如有關地點屬私人地方則只可盡量作出勸諭。據他了解，早前該石屎渠道因水平問題影響疏水，在實地視察後業權人已作出改善，但仍可研究再作進一步的改善。

25. 有委員指出，屯門地政處及民政事務處一直關注鄉郊排水系統事宜，而為了處理區議會工程，民政事務處減少了處理鄉郊工程的人手，他認為總署須增加人手處理鄉郊工程，否則將會導致工程積壓。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梁錦威先生指出，鄉郊工程積壓除了因為人手不足外，亦因為總署撥款減少，他表示會檢視有關工程的情況，盡快作出改善。

26. 文件提交人續表示，有關文件涉及的渠道是雨水渠，請渠務署嚴肅跟進，若現行法例並無相關規定，應考慮修改法例。另有委員指出，部分渠道屬天然渠，即使部門未能建設完善的渠道，亦須妥善清理，以免造成水浸。

27. 主席總結表示，有關事宜將交由鄉郊小工程計劃屯門地區工作小組跟進，待有進展再向環委會報告，過程中若需要進一步的溝通，可與文件提交人聯絡。

鄉郊小工程
計劃屯門地
區工作小組

(會後補註：(i)民政事務處、渠務署及屯門地政處於 2013 年 8 月 9 日與文件提交人會面，就有關事宜進一步溝通及交換意見。與會政府部門決定稍後約見該私人土地的業主，進行商討及提供渠務改善意見。(ii)民政事務處、渠務署及屯門地政處於 2013 年 8 月 22 日與該私人土地的業主代表會面，與會者同意透過民政事務處安排與土地的業主共同商討適當的改善措施，並考慮透過小型工程方式協助落實。)

(3) 抗議回收物料被棄堆填區

(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43 號)

28.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阮寶鴻先生就文件內容作出回應。他表示，現時設於公眾地方的回收桶，是用以收集廢紙、金屬及塑膠等可回收再造的物

料，並由各前線部門負責其轄下場地回收桶的管理，即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負責管理公眾地方及其轄下場地的回收桶，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管理設置於文康設施的回收桶，而漁農自然護理署則管理郊野公園的回收桶。食環署為上述回收桶提供收集服務。他指出，環保署關心回收桶的管理及回收物料的去向，而相關部門之間亦有緊密的聯繫。

29. 就委員查詢承辦商的操作是否合乎規定，以及可否施加罰則，環保署阮先生回應表示，按食環署「可循環再造物料收集服務合約」規定，承辦商須分開收集及處理不同種類的回收物料，並於收集當日把收集的可循環再造物料送到環保署網頁載列的回收商處理。食環署十分關注承辦商的服務表現，會進行定期巡查及突擊檢查，如發現承辦商違約，會施以相關罰則，例如發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失責通知書，或按合約扣減每月費用。

30. 就委員查詢有關簽發許可證的安排，以及有否源於屯門區的回收物料被棄堆填區，環保署阮先生續表示，環保署從未簽發許可證予食環署的承辦商或其他回收商，准許他們將本地生產可循環再造的塑膠物料棄置於堆填區或廢物轉運站。根據記錄，3 至 7 月（即傳媒報道回收物料被棄堆填區的時期），並無發現食環署的承辦商曾把可循環再造的塑膠物料棄置於堆填區。

31. 食環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鄭永輝先生補充表示，食環署的承辦商於公眾地方回收桶收集可循環再造廢料會交予環保署網頁內載列的回收商，食環署會監管承辦商的表現，如發現承辦商違規，會施行相應罰則。現時有關可循環物料收集服務的合約由 201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自合約生效至 2013 年 5 月，部門就可循環再造物料不適當處理共向承辦商發出兩封警告信及 7 封嚴重失責通知書；而就其他違規事項則發出了 31 封警告信及 33 封失責通知書。食環署將繼續監察，確保承辦商遵守相關規定。

32. 主席指出，有市民把垃圾棄置於回收桶內，甚至把尚

未熄滅的煙頭投進回收桶，若就此懲罰承辦商並不公平，他查詢部門有否就如何正確使用回收桶作充分宣傳教育，並查詢有關於回收桶棄置垃圾的檢控數字。

33. 環保署阮先生回應表示，回收物料愈清潔，價值愈高，故環保署一直鼓勵回收清潔的物料，並呼籲市民仔細分類垃圾，避免回收桶內的物料混有垃圾。

34. 食環署鄭總監表示，在回收桶內棄置垃圾屬違法行為，但未能即時提供相關數字。

35. 其他委員亦就有關事宜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綜述如下：

- (i) 查詢被污染的物料是否會被視為不可循環再造而被運往堆填區。
- (ii) 查詢被棄置堆填區的廢膠的數量，尤其是被棄置屯門堆填區的廢膠數量。如部門未能即時提供相關數據，建議於下次及其後每次會議上報告。
- (iii) 指出部門就源頭減廢及如何善用回收桶的宣傳不足，不少市民不知道膠樽須經清潔後才可投入回收桶，而部門就違規處理可回收物料的執法亦不夠嚴厲，要求環保署及食環署作出監察、檢視及改善，以免加重堆填區的負荷。
- (iv) 指出廢物回收問題屬全港性問題，認為紙張及金屬等物料有市場價值，但廢膠、木材及玻璃等物料的價值較低，早前玻璃回收活動收集得大量玻璃，但最終因無人接收而被棄堆填區。認為政府應為需求不大的物料尋找出路，環境局應考慮就此提供補貼。
- (v) 指出設置回收桶充其量只能達到垃圾分類的目的，對推動回收並無成效，查詢政府有何有效的回收方法及政策以作跟進。他又指出，早前屯門區議會就擴建堆

填區一事通過的動議只屬最低要求，希望政府在回收方面多花工夫。

- (vi) 指出政府應訂立長遠政策，並阻止「洋垃圾」棄於堆填區。
- (vii) 指出日本及韓國等地有良好的公民教育，並有相應罰則，故國民會自行妥善處理廢物，查詢政府何以不效法外地的處理方法。
- (viii) 指出承辦商收到可循環再造物料後交予回收商，但該回收商可能與承辦商屬同一集團。認為部門只監管承辦商而不監管回收商，合約存有漏洞，請部門堵塞漏洞。
- (ix) 指出回收商除了可收取回收費用外，回收所得的物料亦有價值。指出若回收物料受污染，回收商有責任清洗，查詢合約有否訂明此要求。
- (x) 查詢部門在揀選承辦商時有否進行公開招標，以及會否考慮揀選社企為承辦商。
- (xi) 指出環保園部分租戶因回收量不足而結業或面臨結業，認為政府的回收政策並不周詳，查詢在簽訂合約時，何以不規定回收商不可外判，以及要求回收商處理及清潔回收得來的物料。認為政府為環保園提供硬件支援，但並無提供宣傳教育等軟件配套。
- (xii) 認為回收桶多次作出更換，浪費金錢，而回收桶並非置於合適位置，市民在街上難以清洗膠樽。認為應規定塑膠製造商進行回收工作。
- (xiii) 認為應要求承辦商最少每個月一次向環保署報告回收數字，包括可回收物料數量及不可回收物料數量，而當中須包含多少物料因受污染而變成不可回收。

- (xiv) 指出若環境局不妥善處理可循環再造物料，她將不會同意有關擴建堆填區的撥款申請。

36. 環保署阮先生作出回應，綜述如下：

- (i) 根據記錄，2011 年全港棄置於堆填區的廢膠平均每日約有 1 700 噸。屯門區約有 100 套回收桶，2012 年經屯門區回收桶回收的廢膠約有 10 噸(全年總計)，而根據記錄，有關廢膠並非運往堆填區。
- (ii) 指出若能提升回收業處理廢料的能力，將可減少被運往堆填區的物料，政府會繼續落實現有的一系列措施，而政務司司長亦會於短期內成立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統籌有關政策局研究及制訂政策，以加強對回收業持續發展的支持。
- (iii) 宣傳教育方面，除了於公眾地方設置回收桶外，政府亦推行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鼓勵屋苑及大廈設置回收設施。環保署亦作出呼籲，若各議員服務區域的屋苑有意舉辦相關的宣傳教育活動，環保署樂意一同合辦，而環保署亦會主動聯絡屋苑，呼籲回收清潔物料。
- (iv) 把關工作方面，環保署不會輕易容許回收商把物料棄置堆填區，若回收商表示物料須棄置堆填區，環保署會到回收場視察，若有可能回收再造，環保署會就相關的聯絡工作提供協助。
- (v) 宣傳教育是全面及長遠政策重要的一部分，環境局於 5 月推出了香港資源循環藍圖，並會推行以下政策及行動：(1)採取全方位措施，透過都市固體廢物按量徵費及生產者責任計劃等的減廢政策及法規，推動行為改變，盡量從源頭減少廢物；(2)發起具明確目標的全民減廢運動；以及(3)投放資源以完善與廢物相關的基建。

37. 就上述的回應，有委員指出，報章報道棄置堆填區的廢膠數量為一年 50 萬噸，與環保署的數據相距甚遠。她又指出食環署的環境衛生服務報告顯示 2013 年 6 月於街道收集及處理的垃圾共 9 760 噸，收集及處理的廢物共 844 噸，查詢有關廢物是否包括回收桶收集所得的廢膠。

38. 環保署阮先生表示現時並沒有關於承辦商回收物料的分項數字。食環署鄭總監指出，報告內有關「收集及處理的廢物」一項並不包括可循環再造物料。此外，回收可循環再造物料並非只由食環署負責，食環署只負責街道上的回收，而根據記錄，2011 年食環署在全港回收的廢膠達 170.5 噸。

39. 主席總結表示，屯門是垃圾堆填的重點區，故源頭回收是重點關注的事項，若政府未能做好源頭減廢，或會影響市民對擴建堆填區的意見。他請部門出席 9 月的環委會會議，再就有關議題進行討論。他指出，源頭回收政策的問題包括回收商的操作合約及相關管理、對公眾的宣傳教育，以及有關不妥善使用回收桶的罰則。由於暑假後立法會將進一步討論未來廢物如何處理的問題，政府亦會於年底就垃圾徵費進行諮詢，屆時或須參考是項議題的資料，他請環保署及食環署於 9 月的會議再匯報有關情況。

環保署
食環署

(4) 要求匯報屯門第十四區體育館（兆麟綜合大樓）項目進度

（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44 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書面回覆）

40. 文件提交人表示，屯門第 14 區體育館及社區會堂的項目已於去年討論過，部門應已了解市民的訴求，由於市民對此項目十分期待，故希望署方報告有關進度及落實時間表。

41.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甄偉鵬先生表示，明白市民對此項目的訴求，在去年諮詢環委會後，康文署、建築署及其他相關部門均努力跟進，有關進度綜述如下：

(i) 康文署一直爭取有關工程盡快開展，而各部門於過去

一年均努力檢視委員就外觀設計及內容的意見，並籌劃詳細的室內設計及配置，例如每一樓層的公共空間、升降機與扶手電梯的位置，以及哪種安排可縮短市民等候服務的時間，有關設計亦要兼顧傷健人士如何直接到達所需服務的樓層，而部門亦須考慮空調及電掣位置等細節。

- (ii) 入境事務處曾承諾提供一站式的服務，由於其服務涉及若干層數，故須考慮人流，確保流程暢順。
- (iii) 建築署須設計升降機及扶手電梯的配置，以便配合大樓的服務。
- (iv) 民政事務總署須就社區會堂的設計規劃、音響、隔音設施及舞台設施等提供資料。
- (v) 郵政署及社會福利署須就間格及配套設施對日常運作的影響作出規劃，方便市民快捷有效地使用服務。

42. 康文署甄先生續表示，各部門正進行詳細設計，而康文署亦正努力爭取盡快開展工程，並期望於短時間內再向環委會報告。

43. 主席查詢有關設計的進度是否順利，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有否遇到困難，以及何時開展及完成工程。有委員又查詢部門有否訂立時間表，他指出，是項計劃涉及多個部門，他憂慮工程會因此受到延誤。此外，他查詢是項工程的優次，以及申請立法會款項需時多久。

44. 甄先生回應表示，工程進展順利，但由於尚未有具體財務安排，故未能落實時間表，但康文署已為各部門的進度擬訂時限，並爭取盡早完成，期望於短期內會再向環委會報告。

45. 主席表示，若區議會掌握計劃的進度，或可協助爭取盡早獲得撥款。他請康文署待時間表落實後盡快報告，而區

康文署

議會亦會積極配合。

V. 報告事項

(1) 屯門泳灘及屯門河水質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45 號)

46.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徐浩光博士指出，今年上半年屯門區水質的大腸桿菌含量飆升。環保署於 2010 年起已開始加強監察水質污染源頭，是次大腸桿菌含量飆升的主因在於年初有渠管爆裂，而且在 3 月、5 月及 6 月抽取水辦時間剛巧都在大雨後，故有污染物沖入河中，影響水質。環保署會繼續跟進，希望水質情況有所改善。不過，由於過去數月的大腸桿菌數字高，預計全年累計的數字與去年相比將較差。

(2) 食物環境衛生署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46 號)

47. 委員就有關蚊患問題提出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近日天水圍確診數宗日本腦炎個案，部門須關注蚊患問題。據其觀察，現時外判工人並無噴灑蚊水，而滴入溝渠的蚊油亦過少，認為職員未有盡力履行職務。此外，草叢除有蚊外，亦滋生了大量蠓（俗稱「蚊滋」）。
- (ii) 要求部門訂出滅蚊行動時間表，除日常滅蚊行動外，趁蚊患引起的疾病尚未擴散至屯門，推行大型滅蚊行動。此外，指出雨水會沖走滅蚊噴霧，故須加強噴灑次數。
- (iii) 指出由三帶喙庫蚊引致腦炎的個案愈來愈多，認為誘蚊指數於每年特定季節均會上升，故應可預計何時蚊患較嚴重，食環署及房屋署等部門應合作推行大型滅蚊運動，由定點服務擴展至區域性行動，並持續推行，

以改善環境。

48. 食環署鄭總監就委員的意見作出回應，內容綜述如下：

- (i) 食環署所採取的滅蚊行動主要分為兩種：一種是治本的工作，如清理積水、於渠道加入蚊油，以及清理有機會儲水的地方等；另一種是治標的工作，如噴灑蚊水以滅殺飛蚊。食環署一直採取上述兩種防蚊措施，亦會相約屋苑管業處在同一時段進行防蚊工作。
- (ii) 就委員提到職員未有履行責任一事，部門會嚴肅處理，若發現涉及部門職員，會進行紀律處分；而若涉及承判商，則會發出失責通知書。
- (iii) 於本年 3 月雨季前，已與其他政府部門舉行跨部門防止蚊蟲滋生策略會議，藉此提醒各部門一同採取防蚊措施。
- (iv) 由於天水圍日本腦炎個案的兩名患者入住了屯門醫院，已囑咐職員加強屯門醫院周邊的控蚊工作。

49. 主席指出，屯門北與天水圍較接近，建議部門與兆康管理公司進行大範圍滅蚊，並擴展至整個屯門區。他又指出，屯門公園蚊患的投訴數字有所上升，請部門關注。

50. 有委員作進一步提問，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良田、建生及大興行動基地旁花圃的蚊患嚴重，而輕鐵站兩旁的草叢亦有蚊患，請部門聯同港鐵公司跟進處理。此外，請屯門地政處留意政府土地有否積水。
- (ii) 指出良景法團亦有進行滅蚊行動，但因附近山多，蚊患仍然嚴重，請食環署協助周邊地方的滅蚊工作，與法團裏應外合，做好滅蚊工作。

- (iii) 指出顯發里麥理浩徑石級兩旁的蚊患嚴重，請食環署處理。
- (iv) 指出滅蚊工作必須要大範圍處理，除了於蚊患嚴重時加強行動，日常亦須做好滅蚊工作，以及作好充分預防措施。指出日本腦炎的死亡率達 10%至 35%，但市民未必知道其嚴重性，建議食環署於屯門區舉行講座，提升市民的憂患意識。
- (v) 指出雜草在雨季的生長速度很快，請地政處及民政事務處協助，如發現鄉郊地方的草過長，應協助清理。
- (vi) 認為現時的蚊或蠓可能已適應滅蚊／蠓劑，請食環署考慮是否須要聯同其他部門研究改良滅蚊／滅蠓劑。
- (vii) 查詢是否有需要為 15 個月以上的兒童注射日本腦炎疫苗。

51. 主席總結表示，請食環署與其他政府部門及屋苑配合，進行大規模滅蚊。由於蚊患問題已引起公眾關注，希望食環署做好統籌，並在推行滅蚊運動時通知當區議員，以協助宣傳。

食環署

(3) 2013 年屯門區第二期滅鼠運動
(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47 號)

52.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4) 鄉村小工程及鄉郊小工程截至 2013 年 6 月的進展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48 號)

53.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梁錦威先生就鄉郊小工程第 4 項屯門福亨村路籃球場建造工程提供補充，他表示將於 7 月 30 日把球場移交康文署，如一切順利，康文署預計可於 8 月初開放球場。

54. 主席表示，若有任何進展，可與當區議員聯絡。

(會後補註：福亨村路籃球場已於8月30日正式移交予康文署管理。籃球場旁的休憩處已於8月30日正式開放，而籃球場會於完成改善工程後，盡快開放供市民使用。)

(5) 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49 號)

(i) 屯門環境保護工作小組

55. 主席兼工作小組召集人指出，工作小組於 6 月 24 日召開了第八次會議，討論本財政年度活動計劃、揀選夥拍團體及討論撥款安排。此外，環保署就 2013-2014 年度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提供了資料文件。一如去年，每個區議會獲環保署分配 15 萬元，以推行社區參與環保活動，本年度主題為「社區減廢行動 – 惜物、重用、回收再造」。屯門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已初步訂立有關撥款的用途，環委會議決把有關事宜交由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ii) 街市及違例擺賣工作小組

56. 工作小組召集人指出，上次會議因出席人數不足而改為座談會，他呼籲各工作小組成員盡量抽空出席會議，或審視工作量以便作出適當安排。主席請委員留意有關問題。

57. 有委員關注置樂行人天橋升降機附近的違例擺賣問題，並指出隨着 V City 開幕，小販開始在附近擺賣或宣傳，請食環署加強監管。

58. 另有委員表示對有關違例擺賣及阻街問題感到沮喪，即使麒麟徑已設置花槽，但違例擺賣問題仍然嚴重。早前申訴專員已提出主動調查部門對店鋪阻街的規管，她相信屆時將作出嚴厲批評。她請屯門民政事務處關注有關事項，在地區管理委員會上作出跟進。

59. 工作小組召集人指出，工作小組已盡力作出跟進，希望申訴專員公署的調查可對政府部門構成壓力。他又指出，

除了食環署外，其他部門亦須跟進有關門前擺賣、門前出租、貨物阻街及僭建地台等問題。

地政處
食環署

60. 主席總結表示，隨着 V City 開幕，人流將會增多，預料啓民徑及德政圍的違例情況將進一步惡化，請地政處等相關部門留意。主席請秘書處及工作小組整理有關資料，若申訴專員公署需要相關資料，可提供以作參考。

(iii) 第 54 區的發展及配套設施工作小組

61. 主席指出，早前的社委會會議上，委員建議於屯門第 54 區預留用地興建特殊學校校舍，供晨崗學校或晨曦學校使用，同時議決交由環委會跟進有關建議。由於第 54 區發展事宜一直由第 54 區發展及配套設施工作小組跟進，委員會議決先交由工作小組跟進，再向環委會報告。

(iv)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隔音屏障／隔音罩及行人天橋主題幕牆設計工作小組

62. 工作小組召集人補充表示，工作小組原定於 7 月 2 日的區議會會議上報告有關授權路政署及承建商使用《屯門風物志》內容及圖像一事，以及有關日後維修保養的安排，但該次會議須休會，故將留待 7 月 23 日的會議再作討論。主席表示待有關安排經屯門區議會跟進後再作報告。

（會後補註：有關事宜已於 7 月 23 日的區議會特別會議上獲得通過。）

(6)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進展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50 號）

(i) 渠務署就屯門區工程的進展報告

63.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 五號泥坑環境監察報告

64.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iii) 屯門區樓宇滲水報告

65. 主席指出，聯辦處表示有關檢討尚在進行，暫時未有進一步匯報，故只提交了書面報告，並無派代表出席會議。

66. 有委員表示有關事宜已跟進三年之久，環委會要求部門出席每次會議以作匯報，但一直未有進展。她認為若明年尚無進展，應轉介予申訴專員公署跟進。

(iv) 屯門區水管敷設工程的進度報告

67.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VI.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家是香港」運動

68.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已同意成為「家是香港」運動的伙伴機構。該運動由政務司司長統籌，目的是為香港注入正能量，加強社會的凝聚力。運動在「家是香港」的總主題下分為四個主題，涵蓋不同活動，即「活力香港」、「潮流香港」、「關愛香港」及「清新香港」。由於環委會及其轄下工作小組舉辦的活動，有部分符合運動的主題，民政事務處會將這些活動的資料提交上述四個主題的工作小組。如工作小組認為適合，這些活動的資料會上載至「家是香港的地區活動」網頁，供公眾查閱及參與。他又表示，如個別活動的資料獲選上載至該網頁，秘書處會聯絡有關的地區團體，向他們索取活動聯絡人的資料，並會在工作小組會議上匯報。

第 29 區(西)地盤的公共房屋發展事宜

69. 主席表示，環委會於 2012 年 11 月 23 日的會議上就屯門區整體公共房屋發展計劃進行討論，當中包括第 29 區(西)地盤的公共房屋發展計劃。經討論後，環委會要求部門完善區內民生服務設施。由於其後部門尚未向環委會報告進展，而有委員反映近日有工程在該處進行，故秘書處已致函房屋署查詢有關情況，有關回覆載列於席上派發的文件（附件五）。

70. 委員就有關事宜作出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早前環委會曾就於該處興建公屋一事進行討論，但尚未落實建議，她認為有關土地應屬地政處管理，並須經城規會申請更改土地用途，查詢城規會及房屋署何以不尊重民意，在沒有進一步諮詢區議會的情況下移交土地及展開工程。
- (ii) 委員早前曾向房屋署署長表示不同意「見縫插針」的建屋方案，建議就部門未經諮詢區議會即展開工程一事去信房屋署表達不滿。
- (iii) 認為這是繼堆填區後另一反映政府不尊重區議會的例子。
- (iv) 建議去信相關部門，請部門代表出席下次環委會會議作出交代，而在未得到區議會同意前，不可進行任何工程。
- (v) 認同部門應再出席環委會交代有關事宜，但亦指出，2012 年 11 月 23 日環委會就該議題的結論是：「部分委員認為屯門第 29 區的民生配套不足，要求在該地盤預留空間增設社區設施，但委員會不反對第 29 區(西)用作住屋用途的大方向」。另一委員重申表示，委員建議興建綜合社區大樓，但反對只興建一棟公屋。

負責人

71. 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陳美聯女士表示，暫時並沒有相關資料，會議後會了解有關情況。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李沛芹女士表示，會向相關同事索取資料，若有需要可向環委會提供資料或出席會議再作解釋。

秘書

72. 主席總結表示，環委會曾就有關事宜進行討論，但未有最終結論，部門於該處進行工程，並不尊重區議會，故將以環委會名義去信發展局局長，就房屋署漠視區議會諮詢功能表示遺憾，並請部門在未有結論前停止有關工程。環委會亦會要求地政處及房屋署出席下次會議，續議有關事項，並要求部門提交相關背景資料予環委會參考。

秘書
地政處
房屋署

（會後補註：有關信件已於 8 月 19 日發出。房屋署及發展局分別於 8 月 22 日及 9 月 10 日就有關事宜提交書面回覆，詳見附件六及七。）

關注屯門診所附近環境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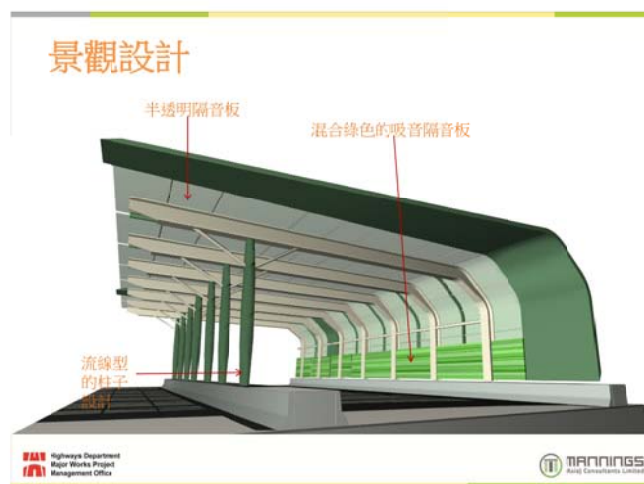
衛生署

73. 有委員指出，環委會於本年 4 月 17 日就關注屯門診所附近環境衛生一事去信食物及衛生局，其後衛生署已就有關事宜作出回覆，但該文件並無清楚交代回覆部門名稱及發信日期等資料，他要求相關部門出席下次會議交代進展。主席同意有關安排。

74. 既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1 時 18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3 年 9 月 27 日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3 年 9 月 18 日



景觀設計



對樹木的影響

- 工程範圍內共有**152**棵樹木，其中的**90**棵將會受到影響。我們建議在屯門區合適的地方補種相關適量的樹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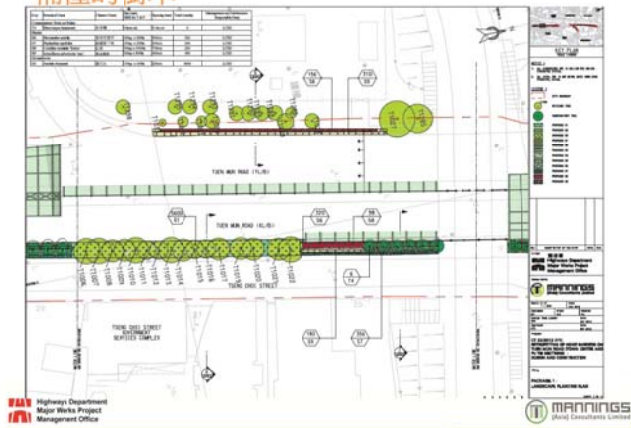
補種的樹木



補種的樹木



補種的樹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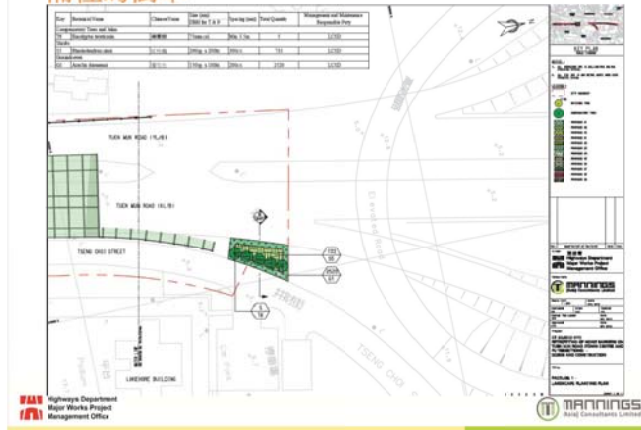
補種的樹木



補種的樹木



補種的樹木



補種的樹木



補種的樹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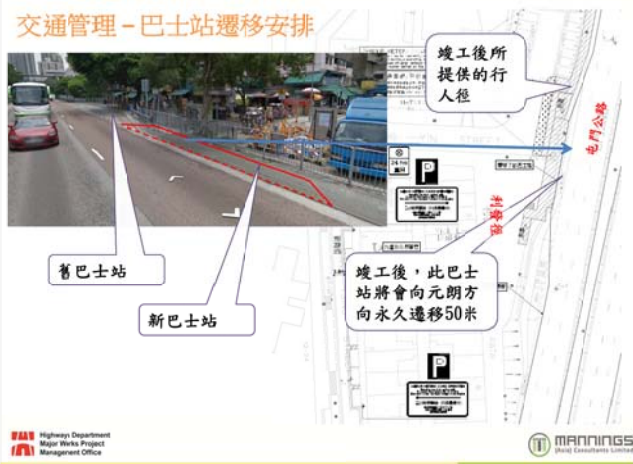
補種的樹木



補種的樹木種類



交通管理 - 巴士站遷移安排



臨時交通管理 - 停車位安排 (臨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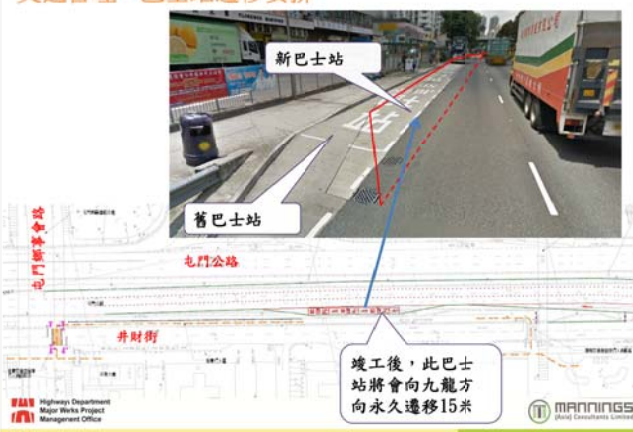
臨時交通管理 - 停車位安排 (臨時)



交通管理 - 停車位安排 (永久)



交通管理 - 巴士站遷移安排



交通管理 - 新增交通燈控制行人過路設施



工程時間表

- 詳細設計：二零一三年初展開
- 立法會申請撥款：二零一三年底／二零一四年初
- 招標：二零一四年初
- 施工：二零一四年中至二零一七年

謝謝

問答環節

工程背景

1. 建議由錦興大廈至力生大廈對開一段長約700米的屯門公路，分以下六部份興建隔音屏障：
 - 南行線近玫瑰花園路段 (甲部分)
 - 錦興大廈至青賢街路段 (乙部分)
 - 北行線青賢街至育康街路段 (丙部分)
 - 育康街至鄉事會路天橋一段的中央分隔帶及南行線路段 (丁部分)
 - 鄉事會路天橋至力生大廈一段的南行線 (戊部分)
 - 北行線近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 (己部分)
-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土木、土力、公用設施改道、環境美化及渠務工程、臨時交通改道、以及安裝輔助交通設備和街道照明



何君堯 屯門區議會議員

Junius K. Y. Ho Tuen Mun District Council Member

地址：新界屯門良田村77號地下

G/F., 77, Leung Tin Village, Tuen Mun, N.T.

電話：2805 1118 / 2805 1238

傳真：2805 1888



屯門區議會

地址：屯門屯喜路1號屯門政府合署2樓

電話：2451 3064

傳真：2451 1598

敬啟者：

有關：要求加快裝置錦興大廈對外一段屯門公路隔音屏障

就2013年7月19日第十次會議文件，40/2013 要求加快裝置錦興大廈對外一段屯門公路隔音屏，本人表示支持工程加快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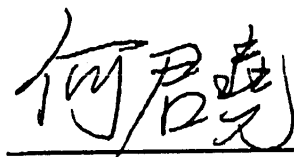
從文件顯示，原先由錦興至力生一段700米已經在施工安裝半隔音屏障，工程已進行超過一年，工程亦接近完成，唯獨不了解在近錦興大廈那一小段額外工程就要3年長時間，深信工程時間可以縮少至一年半，深知道工程時間愈拖得長，工程費用會愈貴，同時對居民也造成更大的滋擾，因此有關工程時間亦該盡量縮短為妙。

另外相信路政處在設計密封式隔音屏時，會充裕考慮空氣流通問題，而排氣口對附近居民造成的相關影響，必須減至最低。

此致

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秘書處

 謹啟
(何君堯)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



HIGHWAYS DEPARTMENT
MAJOR WORKS 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
 3 & 6/F, HO MAN TIN GOVERNMENT OFFICES
 88 CHUNG HAU STREET, HOMANTIN, KOWLOON, HONG KONG
 Web site: <http://www.hyd.gov.hk>

路政署
主要工程管理處
 香港九龍何文田忠孝街八十八號
 何文田政府合署三及六樓
 網址: <http://www.hyd.gov.hk>

本署檔案 Our Ref. (CVQC) in HyD MWO 11/1/810TH/1/2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762 4952
 圖文傳真 Fax 2714 5289

何君堯議員
 新界屯門
 良田村77號地下

何議員：

要求加快裝置錦興大廈對外一段屯門公路隔音屏障

謝謝 你於七月二十六日的來信對上述工程的關注及支持。就信中所查詢加建隔音屏障的工程時間，以及在設計密封式隔音屏時要考慮的空氣流通事宜，現謹覆如下：

據本署資料顯示，來信中提及施工超過一年的半隔音屏障安裝工程是位處屯門公路市中心段現正進行道路改善的工程（合約編號 HY/2003/09）。該道路改善工程範圍是包括由錦暉花園北延至玫瑰花園一段的屯門公路。

至於由錦興大廈至力生大廈一段的屯門公路隔音屏障加建工程，是正在詳細設計階段的屯門公路(市中心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810TH號工程計劃）。我們剛於本年七月十九日向屯門區議會匯報加建隔音屏障工程時間需時約3年。工程時間的計算主要是預計受臨時交通安排和現有地下管道設施改道安排的影響。因現時屯門公路交通繁忙，為減少對居民出入造成的滋擾，臨時道路封閉需要分多個階段進行，施工時間亦因此較長。另外，由於有關路段存有不少地下管道設施，部份現有的地下管道設施需進行改道以騰出空間供建造隔音屏障，因此亦會對施工時間有一定影響。然而，我們已經積極協調相關臨時交通和設施改道的安排，務求儘量減低施工期間對週邊居民產生的滋擾，以及避免增加成本或延誤工程。

在空氣流通事宜上，在不影響噪音緩解效果的情況下，現有的隔音屏障設計已在適當的位置設置了通風口。相關的工程設計亦已經進行了環境檢討，確保在加建隔音屏障後，空氣質素能符合環境保護署的標準要求。

謝謝你對屯門公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的關注及支持。如有進一步查詢，請隨時致電本署的工程項目統籌陳官榮先生 (電話 2762 4952) 聯絡。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 總工程師 /5

(甘澤雄 甘澤雄 代行)

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

副本送：屯門區議會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傳真：2451 1598)
環境保護署 (環境評估) (經辦人：李志坤先生) (傳真：2802 4511)

TC



HIGHWAYS DEPARTMENT
NEW TERRITORIES REGION
 2nd floor Ho Man Tin Government Offices,
 88, Chung Hau Street, Ho Man Tin, Kowloon.
 Web Site : <http://www.hyd.gov.hk>

傳真及郵遞文件
 2451 1598

路政署
新界區

九龍何文田忠孝街 88 號
 何文田政府合署二樓
 網址 : <http://www.hyd.gov.hk>

[R9HR]

本署檔號： (RAFB) in HyD NT/12-14/2/3-TM
 來函檔號： () in HAD TM DC/13/10/EHDDC/13
 電話： 2762 3950
 圖文傳真： 2714 5228

屯門區議會
 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經辦人：陳雲生主席)

屯門區議會
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環委會)
有關皇珠路(兆麟苑至友愛邨段)夜間維修工程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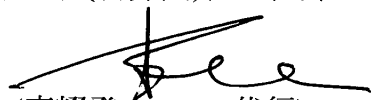
謝謝屯門區議會轄下環委會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給本署的來信，有關來信現已轉介給本辦事處處理。就環委會的上述查詢，現答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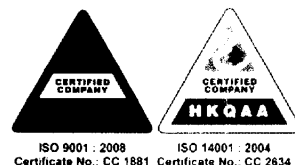
皇珠路被歸類為高速公路，為了維持高速公路路面的良好狀況以供駕駛者安全使用，本署承建商會定期封閉路段作詳細檢查及進行路面維修工作。如發現高速公路有損毀的地方，而影響道路安全，本署會安排承建商進行緊急維修工程。

一般的公路排水渠清理工作是每六個月進行一次。由於市民對皇珠路在下雨天時有水浸的關注，本署承建商會在雨季時每月進行特別清理排水渠工作，以防淤塞。由於高速公路日間交通繁忙，封閉皇珠路的路段會嚴重影響日間交通，因此運輸署及警務處只准許承建商於夜間進行道路維修工作。而承建商在夜間工作，都必須符合有關法例的要求，向環境保護署取得建築噪音許可證，並須採用噪音消減措施及低噪音機械，以減低工程的噪音。本署為了減低夜間工作噪音對居民的影響，已要求承建商檢討施工的方式，將會產生較大噪音的工序(包括吸渠的工序)盡可能安排在晚上 12:00 前完成。本署亦要求承建商加強對員工之監督及培訓，提高他們在夜間工作時減低噪音的意識。

多謝環委會對區內事務的關注，如對上述事宜尚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762 3526 與本署工程師鄧苑祺女士聯絡。

路政署(新界西)總工程師


 (李耀發) 代行



ISO 9001 : 2008 ISO 14001 : 2004
 Certificate No.: CC 1881 Certificate No.: CC 2634

副 本 送：

環境保護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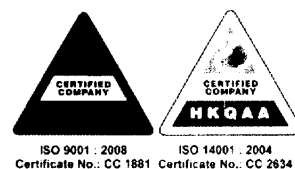
(經辦人：李志坤先生) (傳真號碼：2802 4511)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 (經辦人：Mr. CHAN Kwun-wing, Tony) (傳真號碼：2714 5289)

(內部)

CHE/NTW, DE/TM, ME/HSR(W1), ME/HSR(W4),
MIOW/HSR(W1), MSIOW/HSR(W4)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第 29 區(西)地盤的公共房屋發展事宜

屯門第29區(西)之公共房屋發展計劃，曾於2012年11月23日屯門區議會轄下之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進行諮詢。會上聽取了各議員對該發展計劃之意見，尤其有關社福設施發展之關注。我們正積極與相關部門磋商，再作諮詢。

現時有關地段正進行初步土地勘測，目的是為發展可行性研究提供參考。該土地勘測預計於本年八月完結。

房屋署

2013 年 7 月



本函檔號 : HD2-2/A2/TM29/DC

電話 : 2761 6165

圖文傳真 : 2761 5590

屯門區議會 轄下 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陳雲生主席

陳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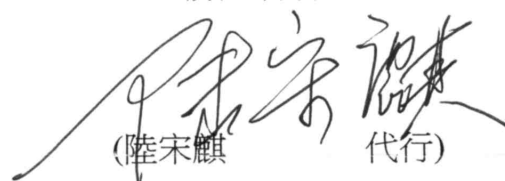
屯門第29區(西)地盤的公共房屋發展事宜

貴會於八月十九日來函收悉，知道有委員於七月十九日向環委會反映近日於第29區(西)地盤正進行工程。早前上述地段曾進行初步土地勘測，作為發展可行性研究的參考，現時該勘測工作經已完成。

本署現正積極與相關部門磋商預留空間增設社區設施，以回應屯門區議會的訴求；因設計工作仍在進行中，故未能趕及在九月二十七日的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的會議上報告，待有關設計方案完成後，我們務必諮詢屯門區議會，收集大家的寶貴意見。

謝謝您們對屯門第29區(西)的公屋發展的關注。

房屋署署長



(陸宋麒 代行)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副本送：地政總署署長 (經辦人：陳美聯女士) – 傳真：2459 0795
房屋署署長 (經辦人：李沛芹女士) – 傳真：2458 6636
存檔經 總建築師/二、建築師/九

政府總部
發展局
規劃地政科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七樓

17/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DEVB(PL-P) 50/29/41 Pt. 5
來函檔號 Your Ref. HAD TM DC 13/10/EHDDC/13

電話 Tel: 3509 8841
傳真 Fax: 2868 4530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屯門區議會
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陳雲生主席

陳主席：

屯門第 29 區(西)地盤的公共房屋發展事宜

謝謝你於本年 8 月 19 日給發展局局長的來信。繼 8 月 22 日的簡覆後，本局已向相關政府部門了解有關情況，現回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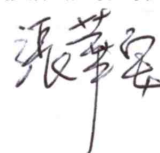
屯門第 29 區（西）擬議公共房屋用地在《屯門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現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在上述用地進行公共房屋發展，須按照法定規劃程序修改該用地規劃用途。有關修訂建議現時仍有待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考慮。

屯門地政處應房屋署要求，於本年 5 月准許該署在有關地點進行土地勘測工作。房屋署已於 8 月 22 日完成相關工作及將有關土地交回。地政處會繼續管理有關土地。我們知悉房屋署已於 8 月 22 日去信貴會解釋上述事宜，現正與有關部門協調跟進委員在 2012 年 11 月 23 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並將適時就有關公屋發展計劃諮詢貴會。

謝謝你的來信。

發展局局長

(張華安



代行)

2013年9月10日

副本送：

地政總署署長

(經辦人：陳美聯女士) (傳真號碼：2459 0795)

房屋署署長

(經辦人：李沛芹女士) (傳真號碼：2458 6636)

屯門及元朗規劃專員

(經辦人：劉長正先生) (傳真號碼：2489 9711)